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有關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8,550,000港元購買有關物業，惟須根據及按照臨時協議之條款進行。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臨時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 (2) 訂約方

賣方：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

買方：Kwong Ming Sum and Fung Po Lin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3) 買賣**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按照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該物業。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採納載於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經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條款。

該物業將以交吉及現有狀況形式出售。

**(4) 代價**

代價為8,5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該物業位處的同一幢大廈及鄰近地區的物業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付款條款**

(甲) 賣方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已收取買方260,000港元的初步訂金；

(乙) 買方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再向賣方支付595,000港元的進一步訂金；及

(丙) 買方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完成出售事項時向賣方支付代價的餘額7,695,000港元。

**(6) 完成**

買賣該物業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7) 該物業資料**

該物業為香港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2期8座37樓C室，建築面積約為110平方米。該物業目前正空置。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7,590,000港元，於完成時，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除稅及開支前收益約為960,000港元。

按目前計劃，集團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物色地產及業務發展的投資機會（倘若當其於日後出現時），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鑒於投資及物業市場環境良好，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出售有關物業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或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被正式協議取代）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物業」	指	香港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2期8座37樓C室
「買方」	指	<b>Kwong Ming Sum and Fung Po Lin</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吳治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熊先生。